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4-074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7月1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华佗巷777号科大国盾量子科技园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19日

至2024年7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关于选举应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陈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张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张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唐世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周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关于选举周亚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程志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张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关于选举张岚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刘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27	国盾量子	2024/7/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7月18日9:00-17:00,以信函或者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4年7月18日17:0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华佗巷777号科大国盾量子科技园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邮件到达日应不迟于2024年7月18日17:00,信函、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二)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华佗巷777号科大国盾量子科技园

邮编:230094

电话:0551-66185117

邮箱:guodun@quantum-info.com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应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陈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张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张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	关于选举唐世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	关于选举周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周亚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程志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张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张岚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刘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4-073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盾量子"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将于2024年7月20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就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进行了选举,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投票,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冯镭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与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4日

附件:

第四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冯镭先生

冯镭先生,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理论物理硕士学位、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0年3月入职,历任公司总经办秘书、综合管理部经理、行政总监,2015年9月-2021年7月担任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现任公司党支部副书记、行政总监。

冯镭先生通过合肥琨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琨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9,345股,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4-072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盾量子"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应勇先生、陈超先生、张莉女士、张军先生、唐世彪先生、周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周亚娜女士、程志勇先生、张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周亚娜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将由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自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视频课程学习证明,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张岚女士、刘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冯镭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自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附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应勇先生

应勇先生,1968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安徽机电学院教师、合肥华西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开发部经理、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部经理、总裁助理、总经理、常务副总裁,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执行总裁)、总裁。现任中电信量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山东国迅量子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中科锟铻量子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冠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航天三江量子通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安徽国盾量子云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江量子(武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

应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5,000股,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超先生

陈超先生,1980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图书馆馆长助理,贵州省六枝特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党政办副主任。现任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莉女士

张莉女士,1971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工作员、书记员、助理审判员,贵阳市小河区人民法院审判员、行政审判庭副庭长(主持工作),贵阳市小河区法制办公室主任、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贵阳市花溪区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常务副主任,北京市中关村管委会挂职,抽调贵阳市数博会组委会工作,贵州金融控股集团贵民聚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雄安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部门负责人,中国雄安集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科技金融部总经理兼重大成果转化部总经理,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科嘉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科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国科量子通信网络有限公司董事,中科院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国科科仪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军先生

张军先生,1968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铜陵市新桥硫铁矿财务科会计,铜陵化工集团进出口公司主办会计、综合科副科长,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职员、资金主管,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铜陵凯华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理,铜陵市诚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现任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安徽江南润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山东量子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广东国盾量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张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47,000股,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唐世彪先生

唐世彪先生,1982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为第十五届合肥市政协委员,安徽大学特聘教授,合肥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行业导师,合肥市省级领军人才,安徽省第九批"115"产业创新团队成员,合肥市第2批、第5批"228"产业创新团队主要成员,2020年庐州产业创新团队带头人等。曾获2017年第五届安徽省专利金奖、2022年安徽省科学技术一等奖、2023年河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2024年安徽省五一劳动奖章等。曾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博士后、副研究员,安徽量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硬件研发部经理、系统研发部经理。现为国家密码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应用工作首批成员单位代表、量子科技产学研创新联盟产业生态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密码学会量子密码专业委员会委员,安徽省通信学会副理事长,安徽省大数据产业协会副会长,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副总工程师、研发总监,山东国迅量子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弦海(上海)量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唐世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8,400股,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琨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60,000股,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周雷先生

周雷先生,1981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为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中国共产党安徽省第十一次代表大会代表,中国共产党合肥市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代表,密码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测评工作组首批成员单位代表、合肥市D类重点产业企业高层次人才,合肥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安徽省第九批"115"产业创新团队成员,合肥市第2批、第5批"228"产业创新团队主要成员,2020年庐州产业创新团队主要成员等。曾获2015年军队科技进步一等奖、2019年安徽省科学技术一等奖、2020年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2021年第八届安徽省专利金奖、2021年度合肥高新区最美科技工作者、2022年第二十三届中国专利银奖、2022年浙江省通信学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2022年安徽省劳动模范、2022年度合肥市"最美职工"、2023年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等。曾任合肥微尺度物质科学国家研究中心博士后,武汉国科量子通信网络有限公司董事,量通有限测试部总工程师,国盾量子用户服务中心总监。现任安徽省通信学会第八届理事会理事,安徽省通信学会信息通信网络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通信学会第十届普及与教育工作委员,中国通信学会第一届公共安全通信委员会委员,上海市商用密码行业协会第二届理事会理事,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副总裁。

周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800股,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琨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50,000股,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亚娜女士

周亚娜女士,1954年1月生,硕士学历,中共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曾获"全国三八红旗手"、"安徽省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历任安徽大学会计学系主任、经济学院常务副院长、工商管理学院院长,安徽大学商学院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现已退休。现任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独立董事。

周亚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程志勇先生

程志勇先生,1985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新加坡国立大学计算机学院博士后研究员,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山东省人工智能研究院研究员。现任合肥工业大学计算机与信息学院教授,担任中国计算机学会多媒体技术专委会执行委员,中国中文信息学会(CIPSC)信息检索专委会通讯委员、山东省人工智能学会理事&学术委员会委员。主要从事多媒体内容分析与搜索、个性化信息推荐、人工智能等领域的研究工作。

程志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珉女士

张珉女士,1977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法学博士,教授。1999年7月于华东政法学院民商法专业硕士毕业到安徽省委党校工作至今,现为安徽省委党校(安徽行政学院)政治和法律教研部教授;曾任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安徽省信访与社会综合治理研究中心研究员,安徽省委党校党内法规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国民事诉讼法学会理事,安徽省法学会诉讼法学理事会理事,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岚女士

张岚女士,1966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后勤集团财务资产部主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财务处处长助理。现任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本源量子计算科技(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问天量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国科量子通信网络有限公司监事,合肥中科大基础教育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张岚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畅先生

刘畅先生,1988年8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为美国威斯康辛麦迪逊分校访问学者,长期从事量子信息相关研究工作,主要研究领域为自由空间量子通信、多光子量子模拟等。历任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山东量子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国迅量子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国盾量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刘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000股,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4-071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7月3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爱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1项议案,具体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张岚女士、刘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盾量子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4-070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7月3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应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到会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4项议案,具体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应勇先生、陈超先生、张莉女士、张军先生、唐世彪先生、周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盾量子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周亚娜女士、程志勇先生、张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盾量子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第一、二项议案以及三届三十七次监事会提交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盾量子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74)。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4-064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衢州市东港四路1号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6,592,7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52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磊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其中董事赵云福先生、林彩玲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67,4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6,592,7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6,592,7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4,667,4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4,667,4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1、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全部议案均表决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1、议案2已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

3、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中赵磊、赵晨佳、赵云福、林彩玲及其一致行动人曹亮涉及回避表决议案1,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为251,925,249股。上述关联股东具体关联关系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卢丽莎、张佳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4-063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投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洲特纸")主要从事特种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二十年的产业深耕,已发展成为国内领军的食品包装纸、格拉辛纸、数码转印纸和描图纸生产企业。为不断增强企业实力,夯实发展基础,公司在湖北省汉川市、江西省湖口县、湖北省武穴市进行了相应的规划建设,现将所涉及的项目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一)湖北省汉川市浆纸一体化项目

2022年1月26日,公司与汉川市人民政府签订了《五洲特纸浆纸一体化项目投资合同书》《项目投资合同书补充协议》及《项目投资合同书补充协议(二)》,投资项目名称为"年产449万吨浆纸一体化项目",预计项目总投资173亿元。

2022年3月9日、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浆纸一体化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汉川市新河镇纸品产业园投资建设浆纸一体化项目。把湖北祉星纸业有限公司经营地址变更为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新河镇电厂路8号,现已更名为五洲特种纸业(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特纸(湖北)")。并陆续成立了湖北祉星热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祉星热力")和汉川景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川景星"),以配套实施湖北省汉川市浆纸一体化项目建设。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2022年3月10日、2023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江西省湖口县化机浆生产线项目

2022年4月27日、2022年5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五星纸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30万吨化机浆生产线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西五星纸业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五洲特种纸业(江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特纸(江西)")建设30万吨化机浆生产线项目,预计项目总投资143,507万元。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湖北省武穴市浆纸一体化项目

2020年12月28日,公司与武穴市人民政府签订了《浆纸一体化项目投资协议书》《浆纸一体化项目补充协议》,投资项目名称为"年产660万吨浆纸一体化项目",预计项目总投资230亿元人民币。

2021年1月12日、2021年1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浆纸一体化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湖北省武穴市田镇马口工业园区投资浆纸一体化项目。随后设立了湖北祉星纸业有限公司,取得了武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陆续成立了黄冈祉星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冈祉星")、黄冈祉星热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冈祉星热力"),以配套实施湖北省武穴市浆纸一体化项目建设。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2021年1月13日、2021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投资进展情况

(一)湖北省汉川市浆纸一体化项目

1、公司注册情况

为推进项目顺利实施,目前公司已在汉川市设立了五洲特纸(湖北)、湖北祉星热力、汉川景星、五洲特种纸业(汉川)有限公司等全资子公司运行该项目。具体注册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日、2024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投资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2024-020)。

2、行政许可及项目审批情况

自公司2024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投资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北省汉川市浆纸一体化项目行政许可及项目审批情况未发生变化。

3、项目建设情况

(1)五洲特纸(湖北)

①五洲特纸(湖北)浆纸一体化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如下:

目前已有一条工业包装纸生产线和一条纱管纸生产线之湿式造纸联合厂房、制浆车间、完成整理车间、成品库均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生产线于近日投入生产。另外两条正在建设的工业包装纸生产线:一条生产线正在进行设备、管道、电仪安装收尾工作,计划2024年7月底展开试运行;另一条工业包装纸生产线之湿式造纸联合厂房、制浆车间正进行土建施工,计划2025年初展开试运行。

②五洲特纸(湖北)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为五洲特纸(湖北)浆纸一体化项目配套建设的固废供热及发电系统。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如下:一条75t/h固废炉生产线正在进行安装收尾工作,预计2024年8月底展开试运行。

③浆纸一体化项目配套建设的厂内污水厂项目一期工程处理能力4,000m³/d生产线已建成并投入运行。

浆纸一体化项目配套建设的五金仓库、维修车间、给水站、大门门楼、办公楼及倒班休息楼已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

(2)湖北祉星热力

湖北祉星热力动力中心项目为五洲特纸(湖北)浆纸一体化项目配套建设的燃煤供热系统。项目进展情况如下:260t/h燃煤锅炉生产线主厂房及炉后设施、烟囱、干煤棚、燃煤炉等已完成土建和安装工作,目前已投入运行;300t/h燃煤锅炉生产线主厂房正在进行土建施工工作,预计2025年初展开试运行。

(3)汉川景星

汉川景星公司汉川市新河镇纸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为五洲特纸(湖北)浆纸一体化项目配套建设的园区污水处理系统。项目进展情况如下:园区污水厂一期工程处理能力4,000m³/d生产线调节池、芬顿池、终沉池、应急池、排放水池、污泥浓缩池等所有池体以及板框间等均已完成土建施工和设备和管道安装工作,目前已投入运行。

(二)江西省湖口县化机浆生产线项目

1、公司注册情况

五洲特纸(江西)具体注册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投资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2、行政许可及项目审批情况

五洲特纸(江西)年产30万吨化机浆项目行政许可及项目审批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投资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3、项目建设情况

五洲特纸(江西)年产30万吨化机浆项目已于2024年3月投入生产。

(三)湖北省武穴市浆纸一体化项目

1、公司注册情况

为推进项目顺利实施,目前公司已在武穴市设立了黄冈祉星、黄冈祉星热力等全资子公司运行该项目。具体注册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投资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2、行政许可及项目审批情况

自公司2023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投资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北省武穴市浆纸一体化项目的行政许可及项目审批情况未发生变化。

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4-059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旗营街10号健之佳总部1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3,124,8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76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蓝波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本次会议非独立董事朱伟文女士因时间冲突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恒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4、总经理蓝波先生、副总经理李恒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119,3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备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表决票5,446股。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124,8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905,64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910,2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备注:上述议案1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表决票4,576票。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两项议案为特别决议,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琳、谢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4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7月3日(星期三)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3日9:15-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长兴太湖街道陆汇路59号)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主持人:徐一俊董事长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2024年6月28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为100,633,516股,其中公司已回购股份为230,000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部分股票不享有投票权。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为100,403,516股。

通过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990,6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8058%。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987,3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8025%。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81,9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0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8,6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7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0《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票 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A 股	37,747,047	100	0	0	0	0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票 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A 股	281,947	100	0	0	0	0

关联股东持股合计8,243,593股,其中,关联股东黄笑容持有公司股份3,404,500股、关联股东郭兵健持有公司股份2,665,093股、关联股东李志萍持有公司股份2,174,000股,以上股东作为本次审议事项的关联方均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琦、吕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4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20.00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56.96元/股(含)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4年7月3日(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13日和2023年9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4)(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及转增股本总额。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根据《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约定,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2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56.96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将于2024年7月3日生效,具体调整计算方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10,693,588×1)÷112,000,000≈0.9883元/股

虚拟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110,693,588×0.4)÷112,000,000≈0.3953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20.00-0.9883)÷(1+0.3953)=156.96元/股。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306,412股,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按照剩余可回购资金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本次回购方案回购数量上限约为167.73万股,约占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总股本的1.0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或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四、其他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